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Mic-Power New Energy Co., Ltd.

廣東微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 告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定而刊發，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資料。閣下閱覽本公告，即表示閣下知悉、接受並向廣東微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或配售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其他進行有關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提呈發行或出售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相信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

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及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份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派發)作出投資決定；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宣傳冊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派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作出投資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宣傳冊或廣告，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向公眾人士勸誘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得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廣東微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刊發，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須提供最終上市文件，有關文件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上市申請已獲批准。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命刊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的準確性負責。

Guangdong Mic-Power New Energy Co., Ltd.

廣東微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倘本公司委任任何額外整體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Guangdong Mic-Power New Energy Co., Ltd.

廣東微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志勇

2026年1月26日

名列與本公告有關的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陳志勇先生及徐江濤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明倫先生、吳世鴻先生、易磊先生及黃堅盛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段淳林女士、黃海濤先生及楊格先生。